

证券代码:002188

证券简称:巴士在线

公告编号:2022-053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2年8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2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2年8月25日(星期四),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2年8月25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2年8月25日9:15-15:00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: 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东路181号善商大厦B栋902室

3、会议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操维江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, 代表股份 63,067,702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558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, 代表股份3,054,700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 1.0442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提案 1.00 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1,173,00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958%; 反对 1,894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04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16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9743%; 反对 1,894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0257%; 弃权 0 股 (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2.00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173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958%；反对 1,89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0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9743%；反对 1,89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02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3.00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173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958%；反对 1,89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0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9743%；反对 1,89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02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4.00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173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958%；反对

1,89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0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9743%；反对 1,89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02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5.00 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173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958%；反对 1,89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0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9743%；反对 1,89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02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6.00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173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958%；反对 1,89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0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9743%；反对

1,89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02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7.00 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173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958%；反对 1,89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0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9743%；反对 1,89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02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8.00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173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958%；反对 1,89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0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9743%；反对 1,89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02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9.00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173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958%；反对 1,89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0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9743%；反对 1,89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02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10.00 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173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958%；反对 1,89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0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9743%；反对 1,89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02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特别决议表决情况：议案2、议案3、议案4、议案5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即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10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建春和胡婕出具了结论性意见：“巴士在线本次

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